

瓦房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进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SZR-20241112

招标人：洮南市瓦房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拙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6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瓦房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ggzyjltm.cn:1015/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SZR-20241112；
2. 项目名称：瓦房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进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200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5. 采购需求：瓦房镇卫生院购进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期：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有效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8)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9)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全天；

2. 地点：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在白城电子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jlbc.gov.cn/TPBidde>）注册、在（<http://www.ggzyjltm.cn:1015/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林省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二楼西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洮南市瓦房镇卫生院

地 址：洮南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4361064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拙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华润紫云府一期门市 G2-101

联系人：刘占民

联系方式：15590588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占民

电话：15590588614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6-62364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洮南市瓦房镇卫生院 地 址：洮南市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94361064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拙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华润紫云府一期门市 G2-101 联系人：刘占民 电 话：1559058861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瓦房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进项目 招标编号：JLSZR-20241112
4	招标范围	瓦房镇卫生院购进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地点	洮南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p>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有效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p>(8)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p> <p>(9)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571113778@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p> <p>联系人：刘占民电话：15590588614</p> <p>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p>

		疑问。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人民币：30000元；</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拙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581020100100933040</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p>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响应文件中。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响应文件中。</p> <p>（3）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退还时间：未中标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19	文件份数及封套信息	<p>投标文件份数：</p>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2份（U盘），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供应人名称：_____（全称）。</p> <p>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投标报价表”</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0	装订要求、密封及包装	<p>A4纸，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以及采用热熔订条、塑料夹等其他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保证金需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1	递交文件地点	<p>地点：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洮南市民生大厦二楼）。</p> <p>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p> <p>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p>
22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p> <p>评标社会专家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29	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
3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格式（可以根据实际内容扩展）。
31	偏 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接受正偏离。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招标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招标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相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

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及投标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相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
-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3. 报价

3.1.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2份（U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报价表不需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投标报价表”。
- (4)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组建评委会小组

评委会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工作。评委会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委会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委会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4.1.1 评委会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在投标过程中，评委会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会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会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投标结束后，评委会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1.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1.6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委会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投标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投标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委会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投标评审细则》，评审时评委会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委会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评委会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评委会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情况	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内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格式填写）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与文件中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总价200万元，（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接受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其报价扣除后进入报价分计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加分。（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加分。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p>
2.2.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供货服务方案（10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总体供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10分，相对合理得7分，方案内容较少，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安装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安装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 8 分，相对合理得 5 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合理得 3 分，措施内容较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设备、系统及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6分）	比较各投标人设备、系统及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相对合理得 3 分，措施内容较少，较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供货安装期保障措施（6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期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相对合理得3分，措施内容较少，较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供货质量及可靠性（6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供货的质量及可靠性，科学合理得6分，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较少，较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供货包装、运输实施方案（6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制造、包装、运输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较少，较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相对可行得3分，措施内容较少，较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培训方案，详尽合理得3分，相对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较少，较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以及针对本次招标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支持设备进行综合比较，优者得2分，较好者得1分，一般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进行综合比较，优者得2分，较好者得1分，一般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 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保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 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分加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合同标的

6.1 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技术标准及要求”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7. 交货期

7.1 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万元(大写:)。

9.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 付款形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与验收

11.1 验收要求

11.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1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货物出厂前检查；
- 2) 到货验收；
- 3) 预验收；（如果需要）
- 4) 最终验收。

11.1.3 检验试验根据“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 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11.2 货物出厂前检查

11.2.1 货物出厂前检查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3 到货验收

11.3.1 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1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11.4 预验收（如果需要）

11.4.1 预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预验收通过。

11.5 最终验收

11.5.1 最终验收指卖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义务，或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1) 发货标记
- 2) 收货人编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6)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第 4 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品备件

16.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且需承诺三年内免费维修及保养。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

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变更指令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期；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2 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 买方须按下列比例支付违约金: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 1-4 周, 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 0.1%;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 5-8 周, 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 0.2%;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 9 周以上, 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 0.3%;

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买方支付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3. 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三、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日。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人总造价的%，货物送达工程地、设备验收及安装合格并且调试正常运行支付总造价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过质保期后一次性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6.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
-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
 -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备注

注：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递交凭证的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仅将偏离条款相关内容填入本表即可，如无偏离，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仅将偏离条款相关内容填入本表即可，如无偏离，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等相关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五)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 2.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供货服务方案、安装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及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供货安装期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可靠性、供货包装、运输实施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X射线 计算机 断层 摄影 设备	1	<p>1、机架系统</p> <p>1.1、扫描机架孔径：≥70cm</p> <p>1.2▲、扫描机架倾角：≥±40° 数字倾角</p> <p>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接触式）</p> <p>1.4▲、焦点到探测器距离：≤970mm</p> <p>1.5、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90mm</p> <p>1.6 、隔室操作：具备</p> <p>1.7 、呼吸导引方式：呼吸指示灯+语音提示</p> <p>2、探测器和数据采集系统</p> <p>2.1★、探测器物理排数：>16</p> <p>2.2、探测器每排单元数：≥760</p> <p>2.3、单圈扫描层数：≥16层</p> <p>2.4、最小层厚：<0.625mm</p> <p>2.5、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宽度：≥18mm</p> <p>2.6▲、探测器数据采集率：≥4800Views/360°</p> <p>3、球管及高压发生器系统</p> <p>3.1、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3.5MHU</p> <p>3.2、球管阳极散热率（不含等效）：≥735KHU/min</p> <p>3.3、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30kW</p> <p>3.4、球管电压5档可选：70kV,80kV,100kV,120kV,140KV</p> <p>3.5、最小管电压：≤70KV</p> <p>3.6、最大管电压：≥140KV</p> <p>3.7、最小管电流：≤10mA</p> <p>3.8、球管大焦点：≤1.68mm²</p> <p>3.9、球管小焦点：≤0.56mm²</p> <p>4、扫描床</p> <p>4.1▲、最大床承重：>205kg</p> <p>4.2、最大床水平运动范围：≥1600mm</p> <p>4.3 、轴扫最大扫描范围：≥1500mm</p> <p>4.4▲、最大床水平移动速度:≥200mm/s</p> <p>4.5、床垂直移动范围：≥350mm</p> <p>5、扫描性能</p> <p>5.1、最小扫描时间/360°：≤0.9s（每360°旋转）</p> <p>5.2、最大图像层数/圈（轴扫模式）：≥16层</p> <p>5.3、螺旋扫最大扫描范围：≥1450mm</p> <p>5.4、最大螺距：≥1.75</p> <p>5.5、最小螺距：≤0.3</p> <p>5.6、最大支持显示矩阵：≥1024×1024</p> <p>5.7、线束硬化伪影校正：具备</p> <p>5.8、后颅窝图像优化算法：具备</p>

- 5.9▲、最大重建扩展视野：≥600mm
- 5.10、金属去伪影算法：具备
- 5.11、迭代重建技术：具备
- 5.12、呼吸运动伪影抑制技术：具备
- 5.13、条状伪影抑制技术：具备
- 5.14、螺旋伪影校正技术：具备
- 5.15、计时扫描技术：具备
- 5.16、肺纹理增强软件：具备
- 5.17、低剂量肺筛查：具备
- 5.18、剂量报告：具备
- 5.19、儿科扫描协议：具备
- 5.20、240° 曝光：具备
- 6、图像质量
- 6.1、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0% MTF：≥16 lp/cm
- 6.2★、密度分辨率：≤2.0 mm @ 0.3%
- 6.3、图像噪声：≤0.35%
- 6.4、CT 值范围：-1024~+3072HU
- 6.5、CT 扩展值范围：-32768~+32767HU
- 7、操作控制台
- 7.1、主频：≥3.6GHz
- 7.2、CPU：≥4 核
- 7.3、内存：≥32GB
- 7.4、硬盘：≥3TB
- 7.5、图像储存容量：≥130 万幅
- 7.6、主控台独立显卡：≥6GB
- 7.7、LCD 显示器：≥24 寸
- 7.8、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 7.9、中文操作界面：具备
- 8、主控台图像处理功能
- 8.1、患者信息管理：具备
- 8.2、多平面重建（MPR）：具备
- 8.3、最大密度投影（MIP）：具备
- 8.4、最小密度投影（MinP）：具备
- 8.5、三维容积重建（VR）：具备
- 8.6、虚拟内窥镜（VE）浏览：具备
- 8.7、表面重建（SSD）：具备
- 8.8、一键式容积重建：具备
- 8.9、模拟手术刀功能：具备
- 8.10、一键去骨：具备
- 8.11、主控台集成远程维护和培训功能：包括语音通讯的软硬件及远程操控主控台桌面的功能
- 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提供与 CT 设备相同厂家的软件著作权证和独立的工作站注册证）
- 9.1、CPU：≥6 核，≥3.0GHZ
- 9.2、显示器尺寸：≥24 寸
- 9.3、设备制造商提供影像云技术：具备
- 9.4、影像远程会诊：具备，快速生成报告

		<p>9.5、云胶片功能：具备</p> <p>9.6、脑灌注分析：具备</p> <p>9.7、肺结节分析功能：具备</p> <p>9.8、齿科分析：具备</p> <p>9.9、肿瘤分析功能：具备</p> <p>10、附件</p> <p>10.1、头托：提供</p> <p>10.2、质控水模和床垫等：提供</p> <p>10.3、胸腹束缚绑带：提供</p> <p>10.4、备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p> <p>10.5、设备维护专用工具（包括测试模体和测试维修软件）：提供</p> <p>10.6、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提供</p>
全 自 动 生 化 分 析 仪	1	<p>一、技术要求</p> <p>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430 测试/小时，加电解质速度最大≥ 620 测试/小时</p> <p>2.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p> <p>3.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非线性多点定标，具有至少 6 种定标公式</p> <p>4.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p> <p>5.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连续开机，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p> <p>★6.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84 项（78 项生化，3 项电解质，血清指数 3 项）</p> <p>7.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光源灯自动休眠</p> <p>8.分光方式：滤光片式后分光光学系统</p> <p>9.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12 个，波长范围要求 340-800nm</p> <p>10.吸光度测试范围：-0.5~6.0Abs</p> <p>11.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为 340nm 时，吸光度≥ 5.0</p> <p>12.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p> <p>13.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p> <p>14.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可选配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p> <p>15.样本量：1.2 μL - 35 μL，递增$\leq 0.1 \mu\text{L}$</p> <p>★16.样本位：≥ 80 样本（可拓展到 119 个样本位）</p> <p>17.携带污染率：$\leq 0.05\%$</p> <p>18.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p> <p>19.试剂量：10 μL - 400 μL，递增$\leq 0.5 \mu\text{L}$</p> <p>★20.试剂位：≥ 80 个</p> <p>21.试剂冷藏：24 小时独立冷藏系统，冷藏温度 2$^{\circ}\text{C}$~8$^{\circ}\text{C}$</p> <p>22.试剂开放性：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也可完全开放</p> <p>23.条码功能：具有试剂条码扫描功能，支持至少 5 种条码规则</p> <p>24.试剂配套性要求：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70 项，并提供注册证目录，注册证复印件附后，不提交目录者不予采购。</p> <p>25.试剂扩容技术：具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p> <p>26.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三个试剂位，第一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二试剂位抽取试剂，第二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三试剂位抽取试剂。</p> <p>27.溯源体系：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且复合校准品的项目数量≥ 25 种。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件</p> <p>★28.反应位及杯材质：≥ 120 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p>

		<p>29.最小反应体积：≤90 μL</p> <p>30.清洗用水：采用恒温去离子水清洗</p> <p>31.清洗功能：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确保反应杯的洁净。</p> <p>32.耗水量：≤15L/H</p> <p>33.搅拌系统：搅拌针≥2个，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温水清洗</p> <p>34.软件管理功能：多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信息安全</p> <p>35.监控功能：比色杯在线监控，实时杯空白，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p> <p>36.预稀释/重测功能：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250倍</p> <p>37.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p> <p>38.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真实结果</p> <p>39.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p> <p>二、商务及其它要求</p> <p>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p> <p>★2.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需提供证明文件</p> <p>▲3.投标产品品牌同类型号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遴选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p>
除颤仪	1	<p>一、物理性能</p> <p>1.1 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储存及维护，主机预期使用寿命大于 8 年</p> <p>▲1.2 设备支持开盖开机，未避免误操作，设备整机的操作按键数量≤3</p> <p>▲1.3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C ~ 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p> <p>1.4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 ~ 95%，非冷凝。</p> <p>1.5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57.0 kPa ~ 106.2 kPa）</p> <p>二、除颤性能</p> <p>▲2.1、用双相波除颤技术，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分别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第三次后的后续电击维持最大能量。（提供证明材料）</p> <p>▲2.2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p> <p>2.3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p> <p>▲2.4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提供证明材料）</p> <p>三、除颤电极片</p> <p>▲3.1 电极片有效期：≥60 个月。（提供证明材料）</p> <p>3.2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p> <p>3.3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p> <p>▲3.4 电极片接头可兼容专业除颤监护仪（MED），方便医护人员到场后快速切换设备</p> <p>▲3.5 标配电极片可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p> <p>四、电池</p> <p>▲4.1、电池至少可支持 30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提供证明材料）</p> <p>▲4.2、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6 次 360J 除颤充放电（提供证明材料）</p> <p>五、操作</p> <p>5.1、AED 设备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p>

		<p>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5.2、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p> <p>▲5.3、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p>5.4、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p> <p>六、数据管理</p> <p>▲6.1、AED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6.2、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每次自检均支持对除颤放电模块的检测。</p> <p>七、配置及相关要求</p> <p>7.1、配置清单：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等。</p>
监 护 仪	1	<p>1.监护仪外形结构：</p> <p>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1.2、★≥10 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p> <p>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监测参数：</p> <p>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2.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p> <p>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p> <p>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p> <p>2.6、★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p> <p>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p> <p>2.9、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p> <p>2.10、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p> <p>2.11、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p> <p>2.1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中/英文输入</p> <p>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3.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3.5、支持≥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p> <p>3.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3.8、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p> <p>3.9、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p> <p>3.10、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p> <p>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p>

		<p>4.安全与认证:</p> <p>★4.1: 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p> <p>★4.2: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CE 认证, FDA 认证, 提供证明材料</p> <p>★4.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p>
心电图	1	<p>▲≥7 英寸高清彩色 TFT 液晶触摸屏, 显示像素要求不小于: 800×480, 可同时显示十二导心电图波形</p> <p>十二导联同步采集, 保证波形时间同步, 为准确快速临床诊断提供真实的依据</p> <p>▲产品尺寸不大于: 338mm×280mm×85mm, 重量≤3.7kg</p> <p>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有效抑制基线漂移、交流、肌电干扰, 并进行心率检测。</p> <p>前十秒打印功能, 方便医生打印异常心电图波形。</p> <p>延长打印功能, 心律异常时自动触发打印一次记录。</p> <p>冻结功能可静止整个液晶屏幕, 方便医生观察心电图波形。</p> <p>三种工作模式: 手动/自动/RR 分析, 且不少于四种采样模式, 包括预采样、实时采样、周期采样和触发采样。</p> <p>交直流两用, 其中内置的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4400mAh。</p> <p>五种手动打印模式: 6 道、6 道+1rhy、3 道+3rhy、测试模式、12 道。</p> <p>八种自动打印模式: 6x2、6x2+1rhy、6x2+1rhy+p、3x4+3rhy、3x4+1rhy+p、平均模板+p、12x1、12x1+p。</p> <p>耐极化电压: ≥±610mV</p> <p>频率响应: 0.05Hz~165Hz</p> <p>配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系统, 波形描记清晰、准确, 并提供详尽的文字注释</p> <p>可通过 USB 接口外接 USB 打印机、条码扫描器、磁卡读卡器等。</p> <p>内置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的帮助功能, 内容有电极安放位置、心电图基本知识、常用故障的处理等帮助说明。</p> <p>可输入被检查者临床信息: 内容包括姓名、药物、血压、出生日期、编号、病床号、种族、体重、身高、性别、年龄等 11 项临床信息, 操作方便快捷。</p> <p>具有自动保存功能, 在打印完成的同时, 可将打印的心电数据自动保存在存储界面。</p> <p>▲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一键完成采集和上传, 接收, 通过网络对接同品牌智能心电图分析云服务系统, 提供心电辅助诊断, 心电诊断功能符合国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规范。</p> <p>具有帮助功能按键, 可进行临床知识,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等自查帮助功能。</p> <p>具有电池电量不足、缺纸及导联脱落指示提示功能。</p> <p>▲存储功能: 可存储多达 5000 个图例, 对存储图例进行波形回放, 打印, U 盘 (支持热插拔操作)。</p> <p>外接通讯: 同时具备 RS232、USB 和网络接口。</p>
吸痰器	1	<p>1、抽气速率≥15L/min</p> <p>2、贮液瓶容量≥1000ml</p> <p>3、极限负压值: 在 0.075MPa~0.09MPa 范围内</p> <p>4、无级调压</p>
电动吸引器	1	<p>造型新颖, 可移动式医用吸引装置。适合各医疗单位手术室、病房用于吸取病人体腔内的脓、血、痰等粘质液体。</p> <p>1、★ABS 一次成型全塑外壳; 进口膜式泵, 使用寿命长, 噪音低, 免维护; 溢流保护装置, 防止液体进入泵内; 手推式, 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p> <p>2、工作制: 间隙加载连续运行</p> <p>3、电源: AC220V±10% 50Hz</p>

		<p>泵结构：进口膜式泵 抽气速率：$\geq 35\text{L}/\text{min}$ ★负压调节范围：0.013~0.090MPa 吸液瓶：2500ml×2 输入功率：400VA 噪音：$\leq 65\text{dB}$</p>
高压灭菌锅	1	<p>灭菌原理： 灭菌器利用重力置换的原理，使蒸汽在灭菌器中从上而下，将冷空气从下排气孔排出，排出的冷空气由饱和蒸汽取代，利用蒸汽释放的潜热使物品达到灭菌。</p> <p>基本结构： 1.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 2.灭菌锅体采用优质不锈钢(304)材料精制而成； 3.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盖与锅体开启与密合灵活轻巧，安全可靠；</p> <p>操控与运行： 操控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动态显示，功能设置均应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循环控制，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p> <p>功能描述： 1.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地进行所需选择； 2.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3.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4.全自控型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蒸汽内排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汽功能；</p> <p>安全保护装置： 1.采用电器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连锁结构，确保锅内有压力时连锁装置锁住锅盖把手，避免锅内有压力时开启锅盖； 2.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3.具有加热器防干燥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p> <p>技术参数： 配置： 1、自控型 2、容积/材质：80L/不锈钢 3、灭菌温度：50-134℃ 4、灭菌时间：0-9999min 5、工作压力：0.217MPa 6、电压/功率：220V/3.5KW 7、外形尺寸：570×690×1170mm 8、使用容积：$\phi 350 \times 700\text{mm}$ 9、网篮尺寸：$\phi 330 \times 190\text{mm} + \phi 330 \times 360\text{mm}$</p>
煎药变量包装机	1	<p>性能特点 1、变量包装，包装容量随意调节； 2、数字化微电脑设计，数字显示，操作界面人性化，性能稳定； 3、全不锈钢机箱，经久耐用，耐腐蚀，永不生锈，美观大方； 4、特种玻璃锅体，可视煎药过程，药效充分提取； 5、圆形过滤罩和中药过滤袋两层过滤，避免电磁阀中药液体管道堵塞。 6、文火武火自动转换，符合中药泡制原理；</p>

	<p>7、改进注液功能，杜绝冲激气泡；</p> <p>8、煎药防干烧功能，漏电保护装置，保证安全；</p> <p>9、时间自主设定，自动控制煎药温度；</p> <p>10、设置有排水装置，方便清洗；</p> <p>11、抗静电专用脚轮，固定性能好，无噪音产生。</p> <p>技术参数：</p> <p>1、容量、20000ml×2</p> <p>2、功率、3200W+800W</p> <p>3、电压、220V</p> <p>4、包装量、80-300ml</p> <p>5、外型尺寸、1130*550*130mm</p> <p>6、重量、85kg</p>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设备必须达到 5 年内免费维护和维修